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金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金銓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晚間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西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慶東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對向所有直行車先行通過下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文仁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寧路西段由西向東直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眉撕裂傷三公分、左踝及左腰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文仁謙告訴被告劉金銓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